



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2

第九号

# 目 录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议程.....	3
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宣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草案）的议案.....	5
关于《宣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 报告.....	24
关于 2022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6
关于宣城市市本级 2022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说明.....	37
关于宣城市市本级 2022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审查报告.....	40
关于批准宣城市市本级 2022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 决议.....	42
宣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日程.....	43
宣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相关组织 组成人员建议名单.....	46
宣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48
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51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64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 报告.....	67

## 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九号

主办：宣城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地址：宣城市鳌峰中路 68 号  
邮编：242000

关于 2021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7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徽省消防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75
关于 2021 年度宣城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79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人事任免.....	88

##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议程

1. 审议《宣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2. 听取和审议关于 2022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4. 审议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日程（草案）、相关组织组成人员建议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5.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五届人大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6.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送审稿）；
7.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8.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9.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10.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徽省消防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11.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
12. 人事任免。

**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宣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宣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已经市政府第 15 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提请审议。

- 附件：1. 宣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2. 关于《宣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

2022 年 12 月 7 日

# 宣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草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三章 政务环境

第四章 人文环境

第五章 法治环境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三条 **【工作分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

调、监督指导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第一责任人。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具有管理和协调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依法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功能区、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开发园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四条 【长三角协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长三角区域城市优化营商环境的交流合作，推进在工作机制和改革举措等方面等高对接，推动市场规则有效衔接和政务服务相互协作，加快落实政务服务标准统一、资质互认、区域通办。

**第五条 【鼓励与创新】**有关单位和个人在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工作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对符合条件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未造成重大损失或者社会负面影响的，依法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宣城联动创新区功能定位，先行先试、率先探索，推进改革创新。

**第六条 【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对依法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各类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通行规则。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七条 【信用监管制度】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建立和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档案，规范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认定及公示，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

第八条 【商事制度改革】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统一企业登记业务规范，统一数据标准和平台服务接口，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管理。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理质效，落实企业登记便民措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不得擅自设置前置许可事项。

第九条 【知识产权保护】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法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快速维权和维权援助机制，完善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多元化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积极拓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渠道，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和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推广专利质押贷款保证保险。

第十条 【人才、用工保障措施】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人才培养、选拔评价、激励保障机制，结合本市主导产业发展需要，实施开放、便利的人才引进政策，持续拓宽招才引智渠道，为各层次人才提供引进落户、住房及医疗保障、配偶就业、子女入园入学等一站式服务。支持市场主体与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联合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完善企业用工供需对接平台，为人力资

源流动和优化配置提供服务，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合作。

**第十一条 【融资保障措施】**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完善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依法整合涉企信用信息，建立健全“金企面对面”常态化交流对接机制，提升企业获得信贷的便利度。

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加强企业上市培育，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股票、债券、基金等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保费补贴等机制，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

**第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参与。不得设定与合同履行无关和明显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的不合理条件，或者其他任何形式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和供应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监管，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健全公共资源项目交易市场和履约现场联动机制，推进市场主体及项目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和行政处罚结果在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运用。优化平台服务，全面实施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和在线智慧监管，实现平台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跨区域合作，构建区域市场主体信息互认、交易系统联通共享、评标专家资源共享等联动保障机制。

**第十三条 【惠企政策兑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惠企政策直达机制，依托网络惠企平台，按照谁制定、谁落实的原则，优化惠企政策申报兑现流程，实现政策动态管理、服务精确推送、政策及时兑现，逐步推广和扩大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第十四条 【公用企事业单位管理】全面推行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事业业务网上办理，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开设服务专窗，优化流程、压减申报材料和办理时限。

公用事业单位应当推行服务标准化，确保服务标准公开透明，并提供相关延伸服务和一站式服务。公用事业单位应当对收费项目明码标价，并按照规定报送成本信息。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的费用。

第十五条 【行业管理】依法培育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法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 第三章 政务环境

第十六条 【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纳入政务服务平台办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实行“一网通办”。

行政审批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线填报、在线提交和在线审查，对本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对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对前端流程已经收取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

第十七条 【政务服务窗口管理】因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不能进驻本级政务服务中心或下级便民服务中心（站）的事项，经本级政

务服务管理部门审核，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形成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进驻事项负面清单。

根据事项关联性、办件量等情况，在政务服务中心推行综合窗口服务模式，合理设置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

**第十八条 【现场办理与网上办理融合】**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政务服务中心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行政机关不得限定申请方式和办理渠道。

**第十九条 【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 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要根据业务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提出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或实施清单的申请，经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审核后发布。编制并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全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对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得继续实施、变相实施或者转由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措施】**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规定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承诺时限等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

**第二十一条 【政务服务品牌打造】** 优化政务服务前置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打造宣城政务服务“最先一公里”品牌。

推进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强化部门间业务协同、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优化服务模式，实现多个事项

“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

**第二十二条 【政务数据共享】**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依托全市统一的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做到共享为常态、不共享为例外。

实行政务数据资源统一目录管理，有关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准确、及时、完整向大数据中心汇集政务数据。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共享数据安全。

**第二十三条 【政务服务事项赋权开发园区办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能够委托的经济管理、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等事项依法通过委托、下放等方式，赋予开发园区行使，依据法律法规科学制定开发园区赋权清单，并加强对赋权事项运行的监督指导。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审批、决策】**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开展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优化项目审批（核准）流程。

项目决策应当统筹考虑用地、规划、环保等各类建设条件一同落实和并联办理，提升项目落地速度。

**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优化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流程，实行一份指南、一张表单、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线审批，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能。

在本市依法设立的开发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行区域评估，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第二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改革】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与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实现登记、交易、办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推行税费线上线下一体化支付，实现高频事项“跨省通办”。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加快实现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信息实时互通共享，持续压缩办理时间，整合涉及不动产登记的水电气过户等配套服务，全面实现登记系统与水电气系统互联互通，线上线下联动过户。

第二十七条 【进出口通关审批改革】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有关要求，依法削减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取消不必要的监管要求，执行简化通关流程、缴税手续等政策规定，提高通关效率。

第二十八条 【税收征管改革】税务机关应当落实国家、省规定的优惠政策，保障市场主体依法享受减税、免税、出口退税优惠，切实降低企业税收负担。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拓展办税渠道，简并申报缴税次数，公开涉税事项办理时限，压减办税时间，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逐步实现全程网上办税。

## 第四章 人文环境

第二十九条 【打造城市数据共享平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提高数字城市治理能力，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依托“城市大脑”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第三十条 【政商关系】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亲清新

型政商关系，建立常态高效的市场主体意见征集机制，采用多种方式及时倾听和回应市场主体的合理反映和诉求，依法帮助市场主体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创新政企沟通机制，建立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问计求策的规范性程序，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协商、听证机制，畅通政商信息交流快捷渠道。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违法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第三十一条 【政府与市场主体沟通渠道】**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做好营商环境舆情收集和回应工作，对于在舆情中暴露的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及时调查处理，并向社会公开调查处理结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营商环境倾听和回应机制，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省创优营商环境为企服务平台等，统一接诉、按责转办、限时办结，落实闭环管理，依法及时解决市场主体存在的困难。

**第三十二条 【生态环境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实行生态空间管控，加强水、土壤、大气污染防治，推进生态修复，持续改善水环境和土壤、空气质量，提升美丽宣城建设新形象。

**第三十三条 【公共服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经济发展水平，合理设置教育、医疗、养老和托幼等机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积极引入优质教育、医疗、养老等机构，积极推进长三角区域公共服务一体化。

健全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统筹考虑公共配套，改善居住条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住房保障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完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布局，加快构建现代开放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推动绿色交通发展，提升交通运输质量、效率、安全度、便捷度。推动交通运输的市域统筹化、沪苏同城化和长三角一体化。

第三十四条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全社会的信用系统，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 第五章 法治环境

第三十五条 **【涉企重大决策】** 制定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依法进行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专项审查。

涉企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因情势变更或者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应当结合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为市场主体预留必要的适应调整时间。

第三十六条 **【诚信政府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发园区应当依法履行向市场主体作出的政策承诺、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不兑现政策承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因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第三十七条 【涉企执法监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严守底线的原则，明确重点监管事项，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分类制定和实施有关监管规则，预留行业发展空间。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协商联动、案件会商、信息共享机制。同一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原则上合并进行；不同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由属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检查。

**第三十八条 【涉企强制措施】**有关部门办理涉及市场主体及其主管人员的案件时应当依法审慎适用查封、扣押、冻结以及限制人身自由等强制措施，或者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工、停产、停业的措施。

**第三十九条 【涉企司法】**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支持人民法院依法查询市场主体的身份、财产、交易、联系方式等信息，协助人民法院查找被

执行人，支持人民法院实施网络查控和依法处置，提高财产查控和强制执行效率。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统筹推进企业破产过程中的税务协调、信息共享、财产处置、信用修复、职工安置、注销登记、融资支持和风险防范等工作，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支持人民法院建立健全“执转破”工作机制，推进预重整、重整识别，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依法支持管理人高效履职，推动破产处置效率。

第四十条 【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有关部门应当配合检察机关建立健全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有效惩治预防企业违法犯罪，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四十一条 【纠纷化解机制】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建立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化解纠纷提供多元解决方式。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有管理和服务职责的工作人员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侵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关于《宣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

市政府办 市司法局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市人大常委会：

现就《宣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做如下说明：

### 一、制定本《条例》的必要性

（一）高位推动营商环境建设的工作指向。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省委、省政府已连续 4 年出台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此时出台宣城市《条例》，从法治层面高位推动营商环境建设，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宣城落地落细很有必要。

（二）提升宣城市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的必然要求。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将行之有效的政策、经验、做法上升到法律层面进行固化，以法律的权威性和约束力来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将为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三）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客观需要。长三角地区（如苏州市、无锡市、杭州市）及我省部分地市（如合肥市、滁州市）已出台或正在加快地方优化营商环境法规立法。目前我市正在积极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需要从法治层面提供更多的支撑。

## 二、起草过程

2022年9月29日，制发《〈宣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起草工作方案》，成立了由市政府办、市司法局、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金融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相关负责同志联合组成的领导小组，并召开工作任务分工会议，明确任务分工与具体要求，确定起草工作重点、序时进度。

10月8日前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向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分块材料，经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稿，并讨论修改，形成《条例（初稿）》。

10月14日，市政府办主持召开征求意见会，经修改完善后，将《条例（初稿）》送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市市场监管局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10月19日，市司法局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在政府网站予以公布，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并向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市直单位、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发文征求意见。

10月20日，市市场监管局出具公平竞争审查意见。11月17日，市司法局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11月18日，市政府办、市司法局召开征求意见座谈论证会，进一步征求意见和建议。11月19日，网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11月20日至21日，市政府办、市司法局结合前期网上发文征求意见、走访调研和召开座谈会征求的意见，对《条例（送审稿）》进行论证修改，形成《条例（上会稿）》。11月23日，市政府第十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上会稿）》。

### 三、《条例》的主要依据

《条例》主要依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参照省政府《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法》，同时参考《合肥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滁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杭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等地方性法规。

###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 44 条，主要内容为：

第一章总则。主要包括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分工、长三角协同、鼓励与创新、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等 6 个方面具体规定。

举例说明：第一章第一条“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立法的目的；“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是立法的依据。

第二章市场环境，共 9 条。

一是体现政府在市场环境管理和维护的核心作用发挥。有 4 条（第 7 条至第 9 条，第 12 条），分别是信用监管制度、商事制度改革、知识产权保护、公共资源交易监管。

举例说明：第二章第七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建立和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档案，规范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认定及公示，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此条为市发改委草拟，是市市场监管局在解决“一个问

题”（某商贸企业办理修复信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向解决“一类问题”延伸的过程中，根据《安徽省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法》中的工作要求，为我市探索创新形成的工作机制。

二是体现市场要素供给。有3条（第10条、第11条、第14条），分别是人才和用工保障措施、融资保障措施、公用企事业单位管理。

举例说明：第二章第十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人才培养、选拔评价、激励保障机制，结合本市主导产业建设需要，实施开放、便利的人才引进政策，持续拓宽招才引智渠道，为各层次人才引进提供引进落户、住房及医疗保障、配偶就业、子女入园入学等一站式服务。支持市场主体与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联合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此条为市人社局草拟，借鉴《滁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第二章第十一条中人才引进和人才保障部分的内容，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三是体现政府参与市场环境有效方式。即第13条惠企政策兑现。

举例说明：第二章第十三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惠企政策直达机制，依托网络惠企平台，按照谁制定、谁落实的原则，优化惠企政策申报兑现流程，实现政策动态管理、服务精确推送、政策及时兑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推广“免申即享”办理模式。”该条为市财政局草拟，根据国务院和省办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4月开展的惠企政策兑现专项行动，总结归纳制定。

四是体现弥补政府与市场缺陷的另一种管理方式——行业协会作用发挥。即第15条行业管理。

举例说明：第二章第十五条“依法培育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行

业协会商会应当依法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该条为市招商服务中心草拟，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省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落细的若干举措》的有关要求，借鉴《滁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第二章第二十二条中关于行业协会商会职责的阐述制定。

第三章政务环境，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构建。

第一个方面，从总体着眼，体现为第 16 条至第 22 条，具体看第 16 条至第 18 条，分别规定了线上、线下以及融合办理的政务服务方式和模式；第 19 条至第 22 条，分别从事项清单数量、受理过程、品牌打造和突出“一件事一次办”、数据共享等维度规定了政务服务的标准和范式。

举例说明：第三章第二十一条“优化政务服务前置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打造宣城政务服务“最先一公里”品牌。推进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强化部门间业务协同、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优化服务模式，实现多个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该条为市数据资源局草拟，根据《中共宣城市委 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迈开“三大步”积极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的意见》和《宣城市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任务分工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

第二个方面，也就是第 23 条至 28 条，从类别和领域的角度提出政务服务具体要求。第 23 条是对开发园区，第 24 条是对发改委的项目审批，第 25 条是对住建局的工程建设项目，第 26 条是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不

动产登记，第 27 条是对海关的进出口通关，第 28 条是对税务的征管改革。

举例说明：第三章第二十三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能够委托的经济管理、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等事项依法通过委托、下放等方式，赋予开发园区行使，依据法律法规科学制定开发园区赋权清单，并加强对赋权事项运行的监督指导。”该条为市委编办草拟，今年 7 月，市人大在《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在市开发园区贯彻实施存在主要问题中反馈“下放审批层级规定有待进一步落实，‘园区事园区办’还没有落到实处”，市开发园区立行立改，依据国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和省办《关于建立省级以上开发区赋权清单制度的通知》，结合自身情况，分别修订完善了各自开发园区的审批程序。该条制定从市级层面对市、县两级开发园区行使经济管理、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等事项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第四章人文环境，主要包括畅通政商沟通渠道和企业承担社会责任两个方面。

畅通政商沟通渠道，有 3 条（第 29 条至第 31 条），分别从政府为企业提供安全稳定的市场环境，畅通政企沟通渠道，维护亲清政商关系。

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有 3 条（第 32 条至第 34 条），分别从生态环境建设、公共服务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个方面阐述企业在谋求自身发展的过程中，应当承担起的社会责任。

第五章法治环境，主要从内外两个方面打造法治营商环境。

对内方面，有 2 条（第 35 条、第 36 条），分别从政府自身制定涉企政策程序、整体打造诚信政府两个维度界定。

对外方面，有 5 条（第 37 条至第 41 条），分别从涉企执法监管、涉

企强制措施、涉企司法、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多元纠纷化解机制等 5 个角度维护和实施高效、公平、公正的法治营商环境。

举例说明：第五章第三十九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支持人民法院依法查询市场主体的身份、财产、交易、联系方式等信息，协助人民法院查找被执行人，支持人民法院实施网络查控和依法处置，提高财产查控和强制执行效率。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统筹推进企业破产过程中的税务协调、信息共享、财产处置、信用修复、职工安置、注销登记、融资支持和风险防范等工作，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支持人民法院建立健全“执转破”工作机制，推进预重整、重整识别，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依法支持管理人高效履职，推动破产处置效率。”该条为市中院草拟，根据省办《安徽省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法》的有关要求，借鉴《滁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第四章第四十五条中关于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建设方面的内容制定，为人民法院依法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保障。

42 条和 43 条则是该章节的兜底性法条和罚则。

第六章附则，规定了施行时间。

# 关于《宣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 审查意见的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2年12月23日)

市人大常委会：

《宣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2022年11月23日市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此项立法工作高度重视，提前介入《条例（草案）》的调研、论证、起草等相关工作。结合市人大常委会近三年来开展的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题调研、专题询问和执法检查情况以及广泛征求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意见建议的基础上，12月15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于12月20日向主任会议作了报告，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 一、立法的必要性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省委、省政府已连续4年出台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立法，是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强化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以法治打通制约营商便利化的重要途径。通过立法，将行之有效的政策、经验、做法上升到法律，使其进一步系统化、规范化，增强权威性和约束力，有利于从法治层面为优化营商环境提

供更加有力的支撑和保障，十分必要。

## 二、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条例（草案）》依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参照《安徽省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法》，与《关于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的意见》等文件相衔接，立法宗旨、制度设计等与相关上位法律、法规不相抵触。同时结合我市实际，借鉴了长三角地区和我省部分地市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立法经验，《条例（草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三、相关修改建议

一是要进一步体现宣城特色，在不违反上位法的基础上，梳理我市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经验做法，上升为法律规定，护航我市创优营商环境。

二是要进一步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强化制度设计，提高服务企业精准度，围绕实践急需、务实管用，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

三是要进一步拓宽企业诉求表达渠道，探索建立企业家对营商环境的评价机制。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还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条款提出了具体修改建议，转交法工委研究处理。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 关于 2022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市人大常委会：

现将 2022 年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确立的监督制度，是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一年来，法工委与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其他工作机构密切配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认真履行备案审查职责，持续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 一、开展备案工作情况

(一) 接收备案方面。2022 年，市人大常委会共接收制定机关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71 件，其中市政府报送备案 26 件(规章 1 件，其他规范性文件 25 件)，市中级人民法院报送备案 7 件、市人民检察院报送备案 2 件，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 36 件(不含广德，广德直接向省人大常委会备案)。法工委对上述文件均予以登记备案。

(二) 接收审查要求、审查建议方面。2022 年，市人大常委会没有收到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提出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

（三）报送备案方面。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决议、决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10件，报送备案的文件全部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审查，同时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系统进行了电子报备。

## 二、开展审查工作情况

（一）强化报备督促。备案是审查、纠错的前提，为防止出现漏报的情况，法工委按照“有件必备”的要求，加强与制定机关的沟通，督促其及时报送规范性文件。2022年，尤其是加强了与市监察委员会、市“两院”的联系对接，进一步明确备案范围、时间和要求等。同时，日常注意查阅各制定机关门户网站公开的文件，与已报送的文件进行核查比对，避免发生漏报、迟报。

（二）开展主动审查。按照“有备必审”的要求，依职权对接收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各制定机关报备的规范性文件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定，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明显不适当等需要纠正的情形。

（三）落实专项清理。按照省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法工委会同市司法局开展了涉及计划生育内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经审查，我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均没有涉及计划生育内容；部门规范性文件方面，市医保局印发的《宣城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2022版）》，第七项中有关规定需要修改。为此，第一时间联系了市医保局，督促其及时根据优化生育政策的精神，对该文件进行修改。

## 三、加强制度和能力建设情况

（一）制定《宣城市人大常委会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以

下简称《规定》)。2019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通过的《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以及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对备案审查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同时,随着备案审查工作的推进,我们也形成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如向常委会报告制度、与制定机关的沟通机制等。为适应备案审查工作新形势和新任务,2022年6月,法工委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规定》,对报备范围、审查程序、审查方式、审查标准、纠错处理、听取审议工作情况报告等,作出了更加全面具体的规定,为进一步做好备案审查工作提供了规范指引。

(二)组织参加备案审查业务培训班。9月23日,省人大常委会以视频形式举办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培训班,根据培训要求,组织法工委、常委会其他工作机构、办事机构以及市“一府一委两院”、市司法局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同时要求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员积极参训。据统计,全市参训人数约80余人次。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了认识,增强了能力。

(三)加强对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与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保持沟通和联系,就备案审查工作加强交流和指导。通过书面通知形式,督促推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2022年,将实现全市两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全覆盖。

通过一年的实践,我们虽然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但与对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要求相比,在工作精力、业务能力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

#### 四、做好 2023 年备案审查工作的考虑

（一）进一步规范备案行为。严格执行《宣城市人大常委会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不断提升报备规范化水平。督促各制定机关依法、及时、准确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定期督促、检查和通报规范性文件报备情况，及时核查纠正迟报、漏报等行为。

（二）加强审查研究和处理工作。严格把握合法性、适当性审查标准，加强与制定机关的衔接沟通，对审查研究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或者明显不适当问题的，及时听取制定机关的意见和说明。对需要纠正的，督促制定机关在规定的时限内纠正，加大纠错力度，增强审查实效。

（三）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素质、法律素质和业务素质。加强对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通过调研、座谈了解备案审查工作开展情况，积极开展经验交流和业务探讨，提升整体工作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 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

#### 接收以及报送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接收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序号	规章	报备单位

1	关于修改《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决定	市人民政府
<b>序号</b>	<b>其他规范性文件</b>	<b>报备单位</b>
1	关于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三地一区”建设的实施意见	市人民政府
2	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市人民政府
3	关于推进质量工作“1256”行动的实施意见	市人民政府
4	关于规范国旗国徽使用管理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
5	关于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市人民政府
6	关于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市人民政府
7	关于宣城市亩均效益评价的实施方案	市人民政府
8	关于征兵工作激励若干措施	市人民政府
9	关于印发做好“春风行动”促进劳动力就地就业措施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
10	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市人民政府
11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市人民政府
12	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人民政府
13	科技创新“双倍增”行动方案	市人民政府

14	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奖励办法	市人民政府
15	关于进一步提升全市开发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工业项目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人民政府
16	宣城市中心城区和宣州区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	市人民政府
17	宣城（上海）科创中心入驻管理办法（试行）	市人民政府
18	关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市人民政府
19	2022年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市人民政府
20	关于光伏建筑应用实施方案	市人民政府
21	宣城市城市容貌标准	市人民政府
22	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市人民政府
23	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管理办法	市人民政府
24	宣城市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行动方案	市人民政府
25	关于促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若干措施	市人民政府
26	关于加强防范企业虚假破产以逃避债务的意见	市中级人民法院
27	关于审理破产预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	市中级人民法院
28	关于破产程序中网络拍卖财产的工作指引	市中级人民法院
29	关于规范对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企业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的意见	市中级人民法院

30	关于建立健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机制的通知	市中级人民法院
31	关于便利破产与强制清算案件办理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会议纪要	市中级人民法院
32	关于提级管辖的工作指引	市中级人民法院
33	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	市人民检察院
34	关于常态化办理黑恶势力犯罪刑事案件提前介入工作的指导意见	市人民检察院
35	关于宣州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宣州区人大常委会
36	关于宣州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宣州区人大常委会
37	关于宣州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22年计划的决议	宣州区人大常委会
38	关于宣州区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的决议	宣州区人大常委会
39	关于宣州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宣州区人大常委会
40	关于宣州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宣州区人大常委会
41	关于批准宣州区2021年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宣州区人大常委会

		会
42	关于郎溪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郎溪县人大常委会
43	关于郎溪县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的决议	郎溪县人大常委会
44	关于郎溪县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报告的决议	郎溪县人大常委会
45	关于郎溪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郎溪县人大常委会
46	关于郎溪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郎溪县人大常委会
47	关于郎溪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郎溪县人大常委会
48	关于宁国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宁国市人大常委会
49	关于宁国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的决议	宁国市人大常委会
50	关于宁国市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报告的决议	宁国市人大常委会
51	关于宁国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宁国市人大常委会
52	关于宁国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宁国市人大常委会

		会
53	关于宁国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宁国市人大常委会 会
54	关于批准2022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宁国市人大常委会 会
55	关于批准2021年市本级决算的决议	宁国市人大常委会 会
56	关于泾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等	泾县人大常委会
57	关于同意调整泾县2022年县本级预算的决议	泾县人大常委会
58	关于绩溪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绩溪县人大常委会 会
59	关于绩溪县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计划的决议	绩溪县人大常委会 会
60	关于绩溪县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报告的决议	绩溪县人大常委会 会
61	关于绩溪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绩溪县人大常委会 会
62	关于绩溪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绩溪县人大常委会 会
63	关于绩溪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绩溪县人大常委会 会

64	关于批准2021年度财政决算的决议	绩溪县人大常委会
65	关于旌德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旌德县人大常委会
66	关于旌德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旌德县人大常委会
67	关于旌德县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及2022年计划的决议	旌德县人大常委会
68	关于旌德县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的决 议	旌德县人大常委会
69	关于旌德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旌德县人大常委会
70	关于旌德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旌德县人大常委会
<b>报送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b>		
<b>序号</b>	<b>规范性文件</b>	<b>接收单位</b>
1	关于宣城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省人大常委会
2	关于宣城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与2022年计划的决议	省人大常委会
3	关于宣城市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的决 议	省人大常委会

4	关于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省人大常委会
5	关于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省人大常委会
6	关于宣城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省人大常委会
7	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省人大常委会
8	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政治建设着力打造四个机关的决定	省人大常委会
9	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	省人大常委会
10	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司法类案监督工作办法	省人大常委会

# 关于宣城市市本级 2022 年第二次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市财政局局长 凌俊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宣城市市本级 2022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法律依据及预算调整事项

###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二）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三）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四）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 （二）预算调整事项

1. 一般公共预算：今年以来，因国家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实施叠加疫情冲击等因素影响，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明显。据初步预测，市本级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7.59 亿元，较年初预算短收 4.53 亿元（市直短收 3.96 亿元、宣城经开区短收 0.57 亿元）。尽管市财政采取统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及非重点非

刚性支出，以及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等措施，但仍不能弥补全年财力缺口，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亿元平衡全年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受房地产市场影响，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有所短收。据初步预测，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0.58 亿元，较年初预算短收 1.78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短收 0.6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短收 1.18 亿元），需要压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8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市文旅集团清算以及市属国有企业利润有所增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出现超收。据初步预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超收 0.7 亿元，需要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平衡财力缺口。

## 二、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相关情况，拟对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 2022 年预算调整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不变，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4.53 亿元，列入“税收收入”、“非税收入”相应科目；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1.83 亿元、调入资金增加 0.7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2 亿元，列入“转移性收入”相应科目。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不变。

经过上述预算调整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仍为 65.68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仍为 65.68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1.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减少 1.78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 0.6 亿元，列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相应科目；计提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减少 1.18 亿元，列入“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科目。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减少 1.78 亿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1.78 亿元，列入“城乡社区支出”相应科目。

经过上述预算调整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61.17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61.17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

1.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增加 0.7 亿元，其中：市属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增加 0.2 亿元，列入“利润收入”相应科目；市文旅集团清算收入增加 0.5 亿元，列入“清算收入”相应科目。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增加 0.7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增加 0.7 亿元，列入“调出资金”相应科目。

经过上述预算调整后，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 1.45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为 1.45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宣城市市本级 2022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

### 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市人大常委会：

12 月 15 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宣城市市本级 2022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有关情况的汇报，结合财经（预算）工委的分析意见，对市本级 2022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今年以来，因国家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实施叠加疫情冲击等因素影响，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明显。据初步预测，市本级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7.59 亿元，较年初预算短收 4.53 亿元，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亿元平衡全年预算。此外，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有所短收，需要压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8 亿元。同时，鉴于市文旅集团清算以及市属国有企业利润有所增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增收 0.7 亿元，需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平衡财力缺口。

为此，市政府拟对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 2022 年预算作如下调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变**，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4.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1.8 亿元、调入资金增加 0.7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亿元；**支出不变**，调整前收支均为 65.68 亿元，调整后收支均为 65.68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1.78 亿元**，支出减少 1.78 亿元，调整前收支均为 62.95 亿

元，调整后收支均为 61.17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加 0.7 亿元，支出增加 0.7 亿元，调整前收支均为 0.75 亿元，调整后收支均为 1.45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政府提交的预算调整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预算调整方案是可行的。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市政府提出的宣城市市本级 2022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执行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科学研判财政收支形势，充分评估风险和挑战，科学精准施策；加强资金统筹整合，强化预算对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的保障能力；强化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定。

## 关于批准宣城市市本级 2022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2 年 12 月 23 日宣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通过)

宣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凌俊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宣城市市本级2022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宣城市市本级2022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宣城市市本级2022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宣城市市本级2022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 宣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 第二次会议日程

2022年12月30日

上午 9:30 前代表报到

上午 11:00 代表团全体会议

1. 传达召集人会议精神；
2. 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3. 审议大会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下午 2:30 大会预备会议

1. 通过大会议程；
2. 通过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3. 通过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下午 4:10 代表团会议

1. 审议《宣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2. 推荐监票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午 8：30 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式）**

1. 举行大会开幕式；
2. 市人民政府市长何淳宽作政府工作报告；
3. 审查宣城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4. 审查宣城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5. 通过《宣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
6. 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下午 2：30 代表团会议**

1.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2. 酝酿相关候选人名单草案。

2023 年 1 月 1 日

**上午 8：30 代表团会议**

1. 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宣城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3. 审查宣城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4. 酝酿相关候选人名单草案。

**下午 2：30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1.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德美作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孙康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吴剑华作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年1月2日

### 上午 8:30 代表团会议

1.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 酝酿各项候选人名单草案，熟悉大会选举注意事项；
3. 审议关于六项报告的决议草案。

### 下午 2:30 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式）

1. 投票选举；
2.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3. 表决通过关于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4. 表决通过关于宣城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的决议；
5. 表决通过关于宣城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的决议；
6. 表决通过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7. 表决通过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8. 表决通过关于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9. 市委书记李中讲话；
10. 举行大会闭幕式。

**宣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组织组成人员建议名单**

**一、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

**(一) 主席团成员 (共 28 人)**

1. 市委常委 (9 人)

李 中      何淳宽      周 密      牛传勇      倪志品  
郭金友      朱立军      王会杰      王 珏

2. 拟提名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人选 (1 人)

操龙灿

3.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秘书长 (6 人)

徐德美(女)      张光勇      张玉峰      余宏汉      黄德泉  
王 华

4. 宣城军分区政委 (1 人)

楼灿礼

5. 县市区 (6 人)

俞志刚      嵇 文      周其红      施怀中      肖 阳  
储德友

6. 群团组织、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族各界代表人士 (5 人)

张剑平      彪明翠(女)      徐智明      查小明      雷何环(女)

**(二) 秘书长**

徐德美(女)

## 二、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名单（共 9 人）

李 中 何淳宽 操龙灿 徐德美(女) 张光勇  
张玉峰 余宏汉 黄德泉 王 华

## 三、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副秘书长建议名单（共 7 人）

王 华 李寿生 李 斌 刘初兴 王爱庆  
龚志刚 王义文

## 四、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建议名单（共 13 人）

主任委员：

张光勇

副主任委员（5 人，按姓名笔画为序）：

马串莲(女) 方钦榜 张 纯 骆良华 章毓煌

委 员（7 人，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 蕾(女) 王文彬 许年友(女) 汪晓辉 施立波(女)

曹 静(女) 韩家良

# 宣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 列席人员名单

(2022年12月23日宣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1. 驻宣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和省十三届人大代表 (17 人)

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王孝巧(女) 章昌平  
省十三届人大代表： 吕永春 汤三叶(女) 孙建华(女)  
杜忠心(女) 杨红胜 吴云发 余腊翠(女) 荀名龙  
胡国燕(女) 姚玲(女) 夏玉洁(女) 董凯 蓝红英(女)  
雷忠平 管兵

### 2. 不是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在职市级干部 (2 人)

盛浩 陈鸿海

### 3. 未退休、不是代表的四届、五届市人大常委会内设机构负责人 (7 人)

程良松 董家国 张贵停 曹国宏 田来耜  
刘根水 李炳富

### 4. 出席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委员 347 人、省政协委员 10 人

### 5. 市委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 (7 人)

市委政研室：孙金平 市委网信办：吴胜华  
市委编办：余艳(女) 市直机关工委：钟军华(女)  
市委巡察办：孙恒志 市文明办：陈玉红(女)  
驻市委办纪检组：汪泉

### 6. 市政府秘书长 (1 人)

郑华

## 7. 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24 人）

市政府办公室:李 斌	市经开区管委会:黎 斌
市发改委:张 斌	市教体局:陈白水
市经信局:邱铁军	市民政局:毛永红（女）
市司法局:吕雪峰	市财政局:凌 俊
市人社局:吴 明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杨尚飞
市生态环境局:宋仁昕	市文旅局:傅广武
市卫健委:王义文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聂海斌
市审计局:姜圣林（女）	市市场监管局:高真理
市统计局:张纯根	市林业局:梅长春
市机关事务局:陈 斌	市人防办:盛桂荣（女）
市信访局:范就成	市乡村振兴局:田家凯
市城管执法局:吴丽云（女）	市公管局:肖 锋

## 8. 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部分中央、省属驻宣县级以上单位主要负责人（10 人）

市委党史地方志室:汪建华	市广电台:周颖宣
宣城日报社:王建玲（女）	市地震局:周 瀚
市投资促进局:陈 军	市敬亭山管委会:胡轶群
市公积金中心:冯大斌	市气象局:程铁军
人民银行宣城市 中心支行:王 东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宣城监管分局:陈吉珩

## 9. 群众团体主要负责人（2 人）

团市委:王 勇	市科协:雷江升
---------	---------

10. 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 1 名  
负责人（3 人）

11. 武警宣城支队（1 人）

桂沪军

12. 县市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人（14 人）

（随团列席并参加代表团活动）

（1）县市区人民法院

宣州区：张 军

郎溪县：刘 燕（女）

广德市：许志军

宁国市：陶友玲（女）

泾 县：谢 振

绩溪县：王 俊

旌德县：许 磊

（2）县市区人民检察院

宣州区：汪星辉

郎溪县：刘伟栋

广德市：汤 军

宁国市：邵 红（女）

泾 县：杨明军

绩溪县：胡青林

旌德县：刘 祎

# 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日在宣城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宣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徐德美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2022年主要工作

过去一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学两湖、提标杆，强信心、促跨越”，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全力服务改革发展新任务，致力满足人民群众新期盼，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实现本届人大良好开局。

###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不移落实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坚决。**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始终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把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鲜明立场彰显政治本色。完善向市委请示报告实施办法，围绕年度总体工作安排、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重要会议等重大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认真落实市委对人大工作的部署要求。

**推动思想理论武装入脑入心。**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深悟透《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扎实开展大学习、大宣传、大调研。围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等专题开展调查研究。一年来，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 13 次，开展交流研讨 52 人次、宣传宣讲阐释活动 7 场次，真正学出坚定信念、学出绝对忠诚、学出使命担当。

**贯彻党委决策部署有力有效。**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代拟《市委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重点任务分工的实施方案》，细化为 45 项重点工作，逐项抓好落实。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97 人次，确保省委、市委人事安排通过法定程序顺利实现。完成我市提名选举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候选人推荐工作。依法增补市人大代表 13 名。

## 二、真抓实干善作为，驰而不息服务全市发展大局

**全力护航经济发展。**围绕“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部署要求，聚焦经济建设主战场，调研长三角产业合作区建设、经济运行和计划执行情况，检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在全市开发园区贯彻实施情况，紧扣用足用好扶持政策、强化项目谋划和建设、着力解决企业反映水电气供应等突出问题，提出意见建议，跟踪督办落实。常委会及机关积极投身“优环境、稳经济”现场集中办公、“双招双引”等中心工作。深入

实施政府预算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开展财政助企纾困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调研，提出调整奖补机制、强化绩效管理等意见。深入 26 个政府性投资城市重点项目实地调研，促进城市发展提质增效。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实地调研部分市本级新增债务限额安排项目，加强政府债务专项监督，推动严格规范债务管理。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职责，实现对各类国有资产管理全口径全覆盖监督。持续深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健全报告机制，强化实地督查，推动问题整改落地落实。

**聚力增进民生福祉。**履行人大依法监督职责，推动乡村振兴。深入 7 个县市区 18 个示范片区开展专题调研，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督促有关方面建立健全工作体系、责任体系和推进机制，进一步推动法律规定和要求得到贯彻落实。专题调研粮食安全工作，强化耕地用途管制，坚决扛稳粮食安全责任。紧扣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强义务教育“双减”工作监督，开展统筹保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全市普通高中育人质量和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贯彻实施情况调研，推动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开展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情况调研，推动红色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利用，更好发挥红色文化资政育人、凝聚人心的作用。关心关注社会弱势群体，开展残疾人就业、农村养老服务工作和提升医疗服务保障水平专题调研，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助力建设生态文明。**聚焦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听取 2021 年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开展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持续开展“宣城环保世纪行”活动，督促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件及省委巡视反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动压实环保责任制、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促进生态环保法律

法规有效实施。检查省林长制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推进各级林长履行法定职责，贯彻落实扶持林业产业发展相关要求，促进我市林业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经济优势。配合开展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紧扣“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建言献策。

**致力促进和谐稳定。**充分发挥地方人大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组织开展消防“一法一条例”执法调研，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推动社会各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注支持侨务和民族工作，组织开展归侨侨眷权益保护“一法两办法”和省民族工作条例实施情况专题调研，助推侨务和民族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和改进人大信访工作，制定并落实机关信访工作办法，开展信访事项办理专项督查。全年接待信访群众 29 批 61 人次，办理群众来信 26 件，着力提升信访事项办结率和满意度，切实把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事情办好、办实。

### 三、依法行权勇担当，锲而不舍推进法治宣城建设

**聚焦社会关切，提高立法质量。**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民生问题，增强立法工作针对性、计划性，将养犬管理、电梯安全管理、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建设等纳入五年立法规划。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制定《宣城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强化用房配置、加强服务供给、完善激励保障和监管措施，以法治护航“老有所养”。着眼于优化营商环境，启动《宣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工作。配合全国人大、省人大做好立法法、监督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 6 部法律法规的征求意见工作，完成志愿服务法、安徽省实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 7 部法律法规的立法调研工作。创新立法工作机制，探索“双组长”法规起草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注重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不断拓展民主立法的广度和深度。扎实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

则，接受并审查市“一府一委两院”及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报备的规范性文件 71 件，维护法治统一。

**聚焦依法行政，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加大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的监督力度，开展《宣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执法检查，围绕市民普遍关注的广场舞扰民、遛狗不牵绳、车辆乱停乱放现象和条例宣传不够深入等问题开展专题询问，以“人大之问”促进地方性法规更好贯彻落实，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严格落实依法行政年度报告制度，听取市政府组成部门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全面推动普法工作，会同市直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宪法颁布实施 40 周年系列宣传活动，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严格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人代会选举和常委会任命的 111 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持续开展“江淮普法行”活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更加浓厚。

**聚焦公平正义，加强监察和司法监督。**首次听取审议市监察委员会关于廉政教育工作专项报告，围绕丰富廉政教育形式、提升廉政教育实效等方面提出建议。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监察监督工作专题调研，深入产业园区及相关企业征求意见建议，形成调研意见转交办理，推动营商环境再优化、再提升。围绕司法权力运行的关键环节，全面加强司法监督，听取审议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督促司法机关切实践行司法为民理念，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司法公信力。深化司法监督制度创新，制定司法类案监督工作办法，督促司法机关进一步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统一法律适用，确保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

#### 四、服务代表践使命，坚持不懈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人民当家作主更有保证。**认真贯彻省委、市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在全省率先启动“聚民意，惠民生”行动，建立主任

会议成员包保督导、定期通报等工作机制，动员代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察民情、听民声、问民需。各县市区创新建立联席会议、专题会商、重点督办等制度，通过组织代表深入“代表活动室”接待选民、与选民面对面收集社情民意、组织开展代表小组活动等途径和方式，促进行动开展务实有效，让政府“干的事”精准对接群众“盼的事”，得到市人大常委会充分肯定。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广泛征求代表和群众对制定地方性法规、监督工作的意见建议，把人大工作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建立主任会议成员定期接待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和市人大代表定期接待县乡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工作制度，完善代表接待日制度，健全上下贯通、快捷有效的民意收集渠道，让人民群众更加广泛深入地参与到人大工作之中。

**强化全方位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更具底气。**深入推进“双联系”制度，完善主任会议成员联系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市人大代表工作机制，实行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市人大代表全覆盖。组织市五届人大代表参加初任培训、履职培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推深做实闭会期间代表活动，以“一改两为显担当，代表先行作表率”为专题，接续开展代表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在促进发展、服务群众和奉献社会中展示新作为、创造新业绩、树立新形象。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立法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扩大代表对常委会活动的参与。认真做好驻宣省人大代表服务工作，组织我市选举的省人大代表开展“苏皖合作示范区建设情况”专题调研和“‘大黄山’（皖南）生态型国际化世界级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建设”视察活动。

**加强全过程督办问效，代表议案建议更好落地。**按照议案建议“既要提得好、更要办得好”目标导向，坚持主任会议成员重点督办、工作机构

对口督办工作机制，实现督办全覆盖。注重办理实效考核，加强建议办理跟踪监督，推动办理工作“面对面”，实现“提”与“办”的良性互动，确保“办理建议不走过场，提建议真管用”。创新办理评价机制，代表在履职服务平台直接对办理结果评价，防止建议办理“被满意”。围绕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上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加快完善城市供水保障体系的议案》，市人大常委会及城建环资委员会认真审议议案，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对议案办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并持续跟踪督办。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办理审议意见，启动城市供水设施完善工程建设，积极筹划“引港入宣”供水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有序推进。代表在会议期间提出的138件建议及时交办督办，全部按时办结并答复代表，真正做到代表呼声有回应、群众期盼有着落，代表建议办理满意度不断提高。

## 五、开拓进取提效能，孜孜不怠加强人大自身建设

**增强能力促履职。**常委会作出关于加强政治建设、着力打造四个机关的决定，对新一届常委会组成人员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能力建设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坚持党组会议、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举办地方组织法、大数据与数字经济、乡村振兴等专题讲座和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题培训班，着力提升常委会审议质量。建立创先争优平台，着力打造“人大机关微课堂”品牌，强化机关干部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

**健全机制促规范。**坚持依法依规履职，及时对常委会及机关的制度进

行全面梳理、修订完善。一年来，常委会及机关共修订、制定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等 11 项制度，常委会履职机制更加完善，机关管理更加规范，工作效能明显提升。修订执法检查工作的办法，进一步细化执法检查工作机制，为发挥执法检查利剑作用强化制度保障。在全省人大系统率先推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制度，明确 21 项重点工作的内容、责任和时限清单，推进工作落地落实。推行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机制，实现对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督办和办理结果满意度测评全覆盖。

**转变作风促效能。**主动适应新时代新任务对人大工作的新要求，全面加强常委会及机关党的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深入开展“五聚焦五查找”作风建设集中整治活动和百名科长“五比五评”活动，持续深化“两违规”问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相关要求，认真落实“一改两为五做到”要求，改进调查研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以案示警、以案为戒，坚决维护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一年来，常委会支持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夯实工作基础。支持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和机关党组织、工会、妇委会开展工作，支持市人大工作研究会开展活动，认真做好老干部工作。深化同沪苏浙地区人大协同协作，促进信息互通、经验共享。密切与县市区人大、乡镇街道人大联系联动，加强业务指导，共同发展进步。

各位代表！

过去一年，是本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也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推进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栗战书委员长亲临我市考察调研，对我们做好新时

代人大工作悉心指导、提出希望。我市立法工作、“聚民意，惠民生”行动等在全国人大、省级有关媒体深入报道，监察司法、城建环资、农村经济和人大换届选举等工作在全省人大有关会议上作典型交流发言。县乡人大积极进取、锐意创新，涌现出“双岗建功”“民情夜谈”“人大代表听证”等人大工作品牌。常委会一年来工作取得的成绩，得益于市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县乡人大凝心聚力、共同奋进，得益于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积极支持、主动配合，得益于全体人大代表认真履职、敬业奉献，在此，我谨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差距和不足，主要是：立法工作的创新性、特色性和精细化有待加强，地方性法规的功能作用未充分发挥；依法监督的刚性和力度有待增强，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成效还需进一步提升；全过程人民民主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宽，代表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常委会自身建设与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仍有差距，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还需进一步强化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切实加以改进。

## 2023 年主要任务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紧紧围绕市委

五届四次全会确定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坚定不移“学两湖、提标杆，强信心、促跨越”，聚力建设经济强、格局新、环境优、活力足、百姓富的现代化美好宣城，依法履职、主动履职、高效履职、创新履职，奋力开创地方人大工作新局面。

### 一、落实新部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上下功夫，坚持和完善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学习制度，切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宣城新实践，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取得新成效新发展。

### 二、适应新要求，着力提升地方立法质量

全面落实新时代人大立法工作新要求，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高质量立法服务高质量发展。完成《宣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为各类市场主体创造最优的发展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启动《宣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立法工作，维护市容环境卫生，提升城市文明形象，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落实常委会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 三、聚力新目标，持续增强监督工作实效

紧紧围绕市委五届四次全会确定的发展目标任务，突出重点、依法监

督、务求实效。聚力打造现代产业新高地，听取审议“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2023年上半年计划和预算执行、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的报告，听取国有资产管理、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预算和执行等情况的报告，加强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聚力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深入推进“双招双引”工作，密切与南京都市圈、杭州都市圈、G60科创走廊城市人大协同协作。聚力打造城乡融合新高地，开展全市交通建设情况调研，听取审议加快发展乡村旅游助推乡村振兴情况报告。聚力打造生态文明新高地，听取审议2022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检查水土保持法、安徽省实施水土保持法办法实施情况。聚力打造民生幸福新高地，开展精神卫生法执法检查，听取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开展工会法、宗教事务条例实施、民族地区乡村振兴和监察机关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工作情况调研。听取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终止本次执行类案件办理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公安机关规范化执法、全市“八五”普法决议贯彻执行等情况的报告，开展律师法执法检查。

#### 四、立足新形势，依法行使决定权和任免权

深入落实中央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的部署要求，紧扣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围绕事关全局、事关长远、事关人民福祉的重大问题，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把党委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依法审查批准市本级决算、预算调整方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进一步完善任免工作程序，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对常委会任命人员的任后监督，组织开展工作评议，增强被任命人员依法履职的责任意识。

## 五、激发新活力，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坚持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落实代表培训计划，加强代表学习培训，不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进一步完善闭会期间代表活动载体，持续开展“聚民意，惠民生”行动及“宣城发展·代表尽责”主题实践活动，着力提升代表小组活动质量，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创新完善“双联系”工作机制，扎实开展“代表接待日”活动。组织代表参加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保障代表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使常委会工作更接地气，让人大工作更好反映民意，保障人民权益。认真落实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前的沟通协调和提出后的审议、交办、督办、考评等制度，推进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

## 六、提升新形象，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牢牢把握人大“四个机关”的新定位新要求，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常委会及机关党的建设，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坚持和完善各项学习制度，不断提升常委会依法履职能力。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深刻汲取身边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教训，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增强遵规守纪的自觉。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切实将纪律教育和党性教育、廉洁教育贯通起来，持续深化纠治“四风”，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筑牢拒腐防变道德底线和纪律红线。加强人大宣传、信访、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支持市人大工作研究会开展活动，做好老干部工作。深化与县市区人大协同联动，进一步提升人大工作整体合力。

各位代表！

蓝图绘就新目标，催人奋进新征程。时代在呼唤、人民有期盼，大道至简、实干为要！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宣城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同心同德，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加快建设长三角中心区现代化城市、奋力谱写现代化美好宣城建设新篇章而团结奋斗！

#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 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关于“着力发展实体经济，全力争先进位”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

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接续政策，及时出台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抗疫助企促发展、扎实稳经济、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接续政策等若干举措，千方百计助企纾困，全力保畅通、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全市经济平稳向好健康发展。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4.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5.9%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3.5%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2%和 7.5%左右。

### 二、关于“着力推进‘双招双引’，扩大有效投资”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

(一) 聚力推进招大引强。聚焦全年目标任务，组织开展多形式的招商引资和推介活动，定期举办“宣向未来”企业家沙龙和新落户企业座谈活动，设立 50 亿元产业链投资引导基金，新建亿元以上省外投资项目 500 个，居全省第 1 位，其中 10 亿元以上项目 35 个，同比增加 13 个。落实

产业人才政策“宣八条”，兑现人才补贴 4800 余万元，新增技能人才 3 万人。

（二）着力破解土地要素制约。针对审议意见指出的要素保障稍显薄弱问题，持续强化要素保障，夯实发展基础。对纳入重点保障的项目用地，在用地批准时配置计划指标；对未纳入重点保障的项目用地，以当年处置存量土地规模作为核定计划指标的依据。加快开发区创新发展，规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增长 25.8%。启动批而未供、闲置和工业低效土地处置攻坚行动，消化批而未供土地 3.6 万亩，处置闲置土地 6010 亩。

（三）发挥投资关键作用。针对审议意见指出的稳增长稳投资动能不足问题，着力扩大有效投资。深入开展“三比三学三赶超”活动，实施投资“赛马”机制，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强化分层分级调度，实行即时调度、周调度、月调度。实行“一线工作法”，强化重点项目现场调度，切实推动计划开工项目尽快开工，在建项目加快实施，形成更多实物投资量。2022 年，689 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870 亿元，投资完成率居全省第 3 位。

（四）抓实区域合作工作。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动签订《共建南京都市圈职业教育名师名校长联盟协议》等一系列合作协议，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纳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十四五”实施方案》。加快苏皖合作示范区、“一地六县”合作区建设，开工亿元以上项目 194 个。皖苏浙产业合作园区（广德经开区）获批国家绿色低碳示范园区、绿色电子电路产业基地、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

### 三、关于“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坚定发展信心”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

（一）紧抓企业帮扶。针对审议意见指出的企业生存压力加剧问题，

加大纾困解难力度，推动各类服务机制、惠企政策落地落实。今年以来，退缓减免税额 64 亿元，兑现各类惠企奖补资金 22.1 亿元，减免房租 1.2 亿元。常态化开展“访千企、解难题、优环境”活动，解决企业反映问题 1.2 万个。开展就业促进行动，兑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保费减免、一次性就业补贴等政策 2 亿余元，解决企业用工 4.2 万人。

（二）持续恢复消费。针对审议意见指出的消费市场发展仍有不足问题，强化工作举措，着力提振市场主体发展信心。举办“皖美消费·乐享宣城”商超、餐饮、图书、家电、汽车、家具促消费和节庆专场促消费活动，带动消费 10 亿元。举办“寻味皖南食尚宣城”美食周活动，拉动消费 200 万元。打造“北门老街”夜市，推进各大商场夜购模式，刺激“夜经济”发展。

四、关于“着力增强民生福祉，保障群众利益”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

（一）全力防范返贫致贫。始终把“一户不返贫，无人新致贫”作为底线，全市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无一人返贫致贫。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筑牢低收入人口兜底保障，常态化对重点人群开展摸排核查。对摸排发现的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实施临时救助。高标准建设 23 个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安排各级财政衔接资金共计 4.12 亿元，开工建设项目 411 个。

（二）加力办好民生实事。省定民生实事和市政府 10 件民生实事顺利完成，暖民心行动取得实效。编制中心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布点规划，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12 所，“民转公”10 所，全市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55.5%。出台优化生育政策。新建、改扩建托育机构 20 个，140 所幼儿园开设托班。建设城乡老年食堂（助餐点）257 个，整治改造城乡菜市场 23 个，新增家政服务人员 6144 人。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投入运营。

（三）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成立逾期交房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和“问题”项目帮扶工作组，制定“一楼一策”工作方案，定期研究解决房地产

开发项目开工建设、房屋销售和竣工交付过程中的困难问题。积极争取政策性银行专项借款工具，支持已售逾期难交付住宅项目建设交付，努力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 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市财政局局长 凌俊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市人大常委会：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具体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对照审议意见和问题清单，认真分析研究，狠抓工作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进一步推进科学理财，提升保障能力”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市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市产业链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支持十大特色产业发展，强化财政资金统筹，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全市财政保障能力不断提升。

(一) 贯彻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一是不折不扣落实落细国家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2022 年，全市共办理“退、

减、免、缓”税收 63.7 亿元，降费 0.8 亿元。二是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2022 年，全市争取新增专项债券 67.4 亿元，支持宣绩铁路、智慧城市、园区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三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保障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四是及时拨付各类疫情防控资金，确保常态化防控措施全面落实。

（二）运用市场化方式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整合各类资金，设立市产业链投资引导基金，重点支持汽车零部件、新能源等十大特色产业优势项目，助力产业链补链固链强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基金总规模 50 亿元，首期规模 6 亿元。同时，鼓励市属国有企业与社会资本合作，参与设立基金。今年以来，在设立宣城安元基金、宣城光伏产业母基金基础上，市国投公司与社会资本合作又设立宣城金通科创基金、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基金等。

（三）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统筹。加强“四本预算”统筹，以一般公共预算为关关节点，推进“四本预算”勾稽衔接，形成统筹协调、功能互补的政府预算体系。加强跨部门资金统筹，将政策目标相似、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跨部门专项资金进行统筹整合使用。对跨级次、跨区域的重大战略任务，实行市、县分级共担机制，提升政府部门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四）进一步涵养税源提高收入质量。紧紧把握国家宏观政策导向，认真研究上级项目资金分配因素，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争取在分配资金时给予政策倾斜，提高项目资金申报的有效性和精准性。及时兑现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各项奖补政策，减轻企业负担，夯实财政收入增长基础。全力支持“双招双引”和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努力涵养税源财源。持续加强分析研判，进一步加强对县市区的调度指导，充分挖掘税

收潜力，既抓好重点税源征收，又开展零星税源查补，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努力提高收入质量。1-11月，全市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为63.9%，较上半年提高4个百分点，其中宣州区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较上半年提高6.6个百分点。

## 二、关于“进一步坚持民生优先，强化支出管理”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市政府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落实进一步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若干举措，不断强化财政办大事财力保障。

（一）加强源头管控。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从严从紧编制2023年预算。按照“保重点、压一般、促统筹、提绩效”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等一般性支出。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优先顺序，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二）硬化预算执行。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坚持有保有压，加大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力度，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2022年以来，全市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重点非刚性支出1.6亿元，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疫情防控和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等重点支出。1-11月，全市民生支出完成250.9亿元，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为81%。

（三）推进资源整合。定期清理存量资金和往来款项，实现“定期清理、限期使用、超期收回”，建立健全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机制。2022年以来，市本级共统筹存量资金6.2亿元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强化专项资金统筹，推动政策和资金跨部门整合，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 三、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推进绩效管理”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市政府召开全市财政预算通报（零基预算改革）专题会议，扎实推进全市零基预算改革。改变“基数+增长”预算编制模式，以零为基点编制预算，构建该保必保、应省尽省、讲求绩效的资金安排机制。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一）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从编制2023年预算起，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一是取消支出基数。打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基数依赖，所有预算支出均以零为基点，根据资金需求、项目轻重缓急、绩效评价等情况统筹核定各项支出。二是分类编制预算。保工资、保运转支出，按定员定额标准据实编制。政府年度重点保障事支出根据具体事项细化编制到具体单位、地区。其他项目支出实行先有项目后有预算的编制方法。三是健全排序机制。原则上按以下顺序安排：“三保”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政府年度重点保障支出，部门必须开展的一般事业发展支出和其他支出。

（二）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一是夯实绩效管理制度基础。陆续出台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市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规程等文件，进一步夯实制度基础。二是推动绩效评价提质扩围。不断完善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2022年以来，市本级选取16个重点项目、3个部门整体、2个重大政策和4个债券项目实施财政重点评价，评价金额约11亿元。三是积极创新评审方式。8月份组织相关专家，对1个重点项目和1个重大政策开展专项评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10月份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2023年部门预算绩效开展集中评审。

四、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做好风险防范”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市政府不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完善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与化解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切实发挥债券资金在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方面的积极作用。

（一）严格管控增量。按照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及债券申报政策要求，指导督促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积极谋划申报优质项目，争取债券资金支持，做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加强审核把关。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合理安排使用2022年新增债务额度。此外，除法律规定外，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承诺，防止新增隐性债务。

（二）加快债券支出。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实行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定期报告机制、通报机制和约谈机制，压紧压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印发《市本级专项债券项目库款垫付资金操作办法》，推进项目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截至目前，我市今年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67.4亿元已全部支出完毕，支出进度100%。

（三）加强绩效管理。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申请专项债的前置条件。严格绩效运营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2022年，市本级选取4个专项债项目，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债券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并督促项目单位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四）稳妥化解存量。将政府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分类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根据到期情况及时列支。根据债务到期情况和实际偿债能力，合理申报发行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有效缓解地方政府偿债压力。多举措化解隐性债务，完善常态化统计监测机制，按月统计债务增减变动情况，夯实研判风险的基础，确保按时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

下一步，市政府将继续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防控财政运行风险，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支撑作用，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市本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市审计局局长 姜圣林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进一步增强审计监督实效”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

一是聚力制度建设，规范审计行为。制定《宣城市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4 年）》《审计质量提升十二项任务清单》，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出台《宣城市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推进重大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建立容错免责机制若干措施，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要求，进一步规范审计行为，不断提升审计监督效能。

二是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发展大局。聚焦为民办实事，开展困难群众补助救助、农业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文明菜场”“快乐健身”“便民停车”行动和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等项目审计，促进保障和改善

民生。聚焦为企优环境，加大“放管服”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督促相关部门加快清欠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账款，清退涉企保证金利息等。开展财政助企纾困资金专项审计，助力打通惠企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三是聚焦风险防范，筑牢安全底线。针对审议意见指出的对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力度不足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压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推动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履职担责。加强审计与住建、交通等部门联动，分领域建立审计项目动态库，构建公共投资领域综合监管体系。2023年1月，对宣城市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市妇幼保健院涉医专项工程及医疗设备采购等情况实施专项审计调查，实现公共投资审计全覆盖。

## 二、关于“进一步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

一是加强风险防范预警。针对审议意见指出的对审计中发现的共性问题重视不够问题，强化源头治理，制定《宣城市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风险防范清单》《宣城市公共投资项目风险防范清单》，督促各部门对照清单核查有无存在类似问题，做到早发现、早纠正、早整改。

二是推进内审协同发展。出台《关于进一步强化全市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促进部门单位完善内部治理。建立审计人才库，首批已有33个单位45名相关专业人员进入人才库，为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提供人才保障。

三是深化联动工作机制。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高效若干措施任务分工方案的责任清单》，推进“三类监督”贯通协同、提质增效。加强“巡审联动”，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中，首次巡察组和审计组同步进驻、同向发力、同享成果。针对审议意见指出绩效审计深度不够问题，财政、审计部门联合印发《关

于建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建立健全财审协调联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规则。2023年1月，对10个单位开展预算执行审计调查，扩大绩效审计覆盖面。

### 三、关于“进一步合力抓实审计整改”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

一是强化高位推动。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将审计整改作为政治任务持续抓紧抓实，定期研究部署、调度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对审计发现问题实行全周期动态管理，并将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推动各类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二是强化联合联动。市纪委监委将审计整改落实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对未完全做到真认账、真整改、真落实的单位，出具纪检监察建议。印发《宣城市“巡审联动”监督工作实施办法》，促进巡察“政治体检”和审计“经济体检”有机贯通。对审计中发现的常见问题、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如针对2022年度审计发现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市财政局向市直各部门下发审计整改通知，督促各部门加强资产管理、堵塞制度漏洞，做到“审计一点、整改一片、规范一面”。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徽省消防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于会前开展了全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徽省消防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专题调研，现书面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认真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向好，连续 21 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2021 年，全市火灾起数和直接财产损失实现同比双下降，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安全保障。

（一）法治宣传教育有效开展。市政府将“一法一条例”列入党政干部和公务员培训内容，相关部门多措施落实消防工作社会化宣传教育职责，开放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消防主题公园，结合普法计划、岗位培训、平安家校、“119”消防安全宣传月等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消防应急演练等活动。官方平台（微信、微博、抖音和今日头条）实时更新消防知识，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常态化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学习教育宣传，不断提高公众对消防法律法规知晓率，增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二）消防责任体系日渐完善。一是建立工作机制。市政府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制发《宣城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宣城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办法》等，不断健全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消防工作

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通过市安委会和消委会平台定期会商研判，落实工作责任。二是夯实基层治理体系。2018 年机构改革以来，市财政不断追加装备建设经费，有序推进消防基础建设，积极推动改革转型。市消防救援支队以狸桥镇为试点，探索推广“一镇一委一站”模式，打通消防治理“最后一公里”，全市队站总数达到 17 个。

（三）隐患排查和整治全面落实。综合运用挂牌督办、信用惩戒、媒体曝光和警示约谈等手段，常态化开展消防监督检查。今年以来，全市整改销案 27 处重大火灾隐患，3 处省级、9 处市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已按期完成整改，1 处市级政府督办预计元月初完成整改即全部销号。持续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紧盯九小场所、老旧小区、电动车充电、小饭桌、经营性自建房、寄宿学校等隐患突出环节，加强隐患排查，发现问题要求立即整改，严防“小火亡人”。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消防安全责任有待进一步明确和落实。调研发现，一些部门领导消防安全意识还不够强，少数社会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基层消防、应急、公安、住建等部门普遍反映机构改革后，部门间职责边界划分不够清晰，消防安全监管和惩处未形成有效合力，协调、解决问题的联动机制运行不够顺畅，加之新业态层出不穷，分类标准不明，监管难度加大。

（二）消防救援保障基础有待进一步夯实。一是消防装备设施建设有差距。调研发现，一些老旧小区消防管道无水，部分商业楼、批发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施维护不及时，消火栓缺口较大。二是基层消防监管队伍建设不足。全市共 81 个乡镇、730 个行政村，消防救援指战员仅有 235 人，基层消防监管主要依托乡镇消防站，但乡镇（街道）缺少承担

消防职能专门机构（编制），合同制消防员待遇较低，队伍不够稳定，有的消防站因消防人员不足而难以正常运行。

（三）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有待进一步加强。目前消防宣传教育形式仍显单一，不够生动深入，重点消防单位应急演练不多，参与人数较少，主要防火责任人、管理人缺少处置火灾隐患的知识和技能。有的单位和企业存在侥幸心理，对消防安全检查存在抵触情绪，对指出的消防隐患整改态度消极。多数群众不会使用灭火器具，不会扑救初起火灾，电动车违规充电等现象时有发生。

### 三、工作建议

（一）着力完善责任体系，开创消防安全工作新局面。一要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实施消防法律法规，更好发挥安委会和消委会平台作用，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二要进一步明确部门管理权责边界。市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消防救援机构与应急、公安、住建等部门消防管理权责关系，健全联合和综合执法、长效监督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三要进一步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依法加强行业监管，严格落实属地职责，建立考评、督导、问责、奖惩等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和体系建设。

（二）着力增强要素保障，提升消防救援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强化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有效排查高层建筑消防隐患，确保新业态场所消防安全，切实解决消火栓缺口、消防水源不足等问题，全力打通“生命通道”；要不断加强消防队伍建设，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力量，提高合同制消防员待遇，确保基层消防站正常运转；要更加充分发挥“人防+技防”作用，扎实推进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加强市、县(市)区消防救援数据平台建设，推进应急、消防、公安等部门相关信息共享、

运用，提高快速反应和有效处置能力。

（三）着力构建大宣传格局，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完善消防安全教育长效机制，全面实施消防“大宣传、大教育、大培训”工程，明确牵头部门，创新宣传方式，依靠社会力量，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单位、特殊群体、薄弱区域，开展全方位、全覆盖、全矩阵的消防安全宣传活动。重点推进消防教育“五进”活动，督促指导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重点岗位人员培训和消防演练，以火灾案例、消防演练等触目惊心的形式，广泛开展警示教育，增强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和疏散逃生能力，提升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和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 关于 2021 年度宣城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宣城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宣发〔2018〕27 号）精神，市政府组织市财政局（国资委）会同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国有企业，依托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形成了覆盖企业、金融企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自然资源等四大类国有资产的《2021 年度宣城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现报告如下：

##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 （一）企业国有资产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2828.34 亿元、负债总额 1667.76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160.5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6.02%、21.55%、8.9%，平均资产负债率 58.97%。其中，市国资委监管的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784.58 亿元、负债总额 464.2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20.2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2.47%、18.93%、4.27%，平均资产负债率 59.18%。

###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与国家、省情况不同，我市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均由市县两级国资委或国资委下属企业出资控股、参股持有，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均包含于全市企业国有资产中。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地方国有和国有参股金融类企业共 16 户，国有净资产总额 35.60 亿元，其中市本级地方金融企业国有净资产总额 10.23 亿元。

###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723.73 亿元、负债总额 164.93 亿元、净资产 558.80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292.82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430.91 亿元。

截至 2021 年底，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45.98 亿元、负债总额 18.51 亿元、净资产 127.47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99.78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46.20 亿元。

###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国有土地总面积 237141.47 公顷。其中，国有林地 90223.82 公顷、国有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46754.49 公顷、国有耕地 37621.95 公顷、国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35923.53 公顷、国有园地 12164.85 公顷、国有交通运输用地 8533.02 公顷、国有湿地 1965.05 公顷、国有草地 1508.41 公顷。

2021 年全市水资源总量 115.41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113.58 亿立方米，浅层地下水资源量 17.37 亿立方米，不重复计算量 1.83 亿立方米。

##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 （一）企业国有资产

#### 1. 持续深化改革，增强市场主体活力。攻坚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面取

得突破性进展，全省国企改革考核我市位居并列第一。一是重组整合市属企业。市委、市政府果断决策，出台《宣城市市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方案》，受到省国资委的充分肯定。二是以市委深改委名义出台《宣城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及任务分工》，全面完成市属企业外部董事占多数、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推进“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为核心的企业三项制度改革。三是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丰谷酒店国有股权划转市国控集团，宣城国投中油石油公司、梅溪驾校国有股权划转市交投集团统一管理，提升资本配置效率。

**2. 聚焦主营业务，支持市属企业错位发展。**一是加快项目建设。城市集中供热一期、汪联河北山物流码头（二期）、生信新材料公司年产4万吨工业型材、相关房产开发等项目有序推进。二是拓展壮大建筑施工、类金融、建材、智慧城市等板块业务。国控集团与中企筑链合资成立宣城筑链科技服务平台；交投集团投资控股中瑞建材、江南建材公司，拓展石料加工经营业务；城建集团拓展智慧城市建设。三是积极运作产业基金。整合设立10亿元产业投资基金，设立光伏产业基金，筹组金通科创基金，助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和“一地六县”合作区建设。

**3. 强化风险防控，保障企业稳健经营。**按照“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要求，建立完善风险防控机制。组织市属企业开展内控风险防控排查工作，共排查出选人用人、财务管理、融资担保、重大投资、产权交易、工程招标、资产出租等领域内控风险点68个，梳理相关制度141条，拟定工作流程图76个。强化债务管控，加强企业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提前谋划应对，积极与金融机构对接，用好用活政策，确保债务平稳过渡。

**4. 完善监管体系，强化制度执行力。**先后出台市属企业外部董事管理、

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监事会监督、员工招聘等办法，完成交投集团、城建集团监事会组建，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和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要求，全面修订3家市属企业公司章程，指导督促市属企业落实下属各级子企业公司章程修订。制定下达市属企业年度及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组织实施市属企业2020年度及2018-2020年三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完成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一期）项目建设，推进信息化与监管业务融合。

##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 构建地方金融体系，增强国有金融资本服务能力。**分别参股了宣州、宁国、泾县、旌德、绩溪5个县市区农商行和1个村镇银行（宁国民生村镇银行）；稳步充实壮大地方国有融资担保企业实力，2013年以来累计注资约16亿元。

**2. 发挥融资担保功效，积极缓解企业融资难。**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发挥融资担保功效，全市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本年新增96亿元，其中新型政银担在保余额本年新增82.16亿元，担保放大倍数3.95倍，累计发放税融通贷款47.45亿元。高效运作续贷过桥业务，周转贷款19.62亿元，累计扶持企业552户。

**3. 强化金融风险防控，规范金融秩序。**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担保机构风险防控，督促地方类金融机构找准定位，发挥错位补充作用。压降地方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与不良贷款率，推动国有参股地方农商行持续健康发展，目前市域内无高风险农商行企业。

##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规范国有资产管理。**一是健全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先后

出台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置、配置、收入管理、出租出借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形成覆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全链条管理制度体系。二是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和巩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管理体制，压实单位主体责任。三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审核资产超标配置，落实党政机关通用办公设备、办公家具配置标准等制度，确保过紧日子要求落地生效。

**2. 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一是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认真履行公租房资产监管职责，依法维护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的安全、完整。二是加强在芜资产管理。积极与芜湖市镜湖区对接，就加快推进在芜资产征迁处置工作达成会商备忘录，解决了若干征迁处置难题。三是推进闲置资产盘活和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公开拍卖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各县市网点闲置办公用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属市土地收储中心商业房产划转市国控集团，宣城市凤凰城广场人防易地建设项目移交市城建集团运营管理，市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院 100%股权和市海事中心所辖经营性资产划转市交投集团。

**3. 提升国有资产监管实效。**一是健全资产信息系统管理流程。完善资产购置、验收、登记、处置、调拨等系统流程，形成资产入口到出口全程动态监管体系，对资产卡片、资产报告等系统功能模块进行优化，以“全面、准确、细化、动态”标准不断完善资产基础数据库，提升信息化水平。二是完善报告工作机制。加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预算一体化系统、人大联网监督系统衔接联动，不断完善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制度。

####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强化规划引领管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基本完成。**一是扎实推进“一地六县”合作区规划编制，开展《“一地六县”合作区宣城区域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究》编制工作，起草《“一地六县”合作区综合协调中心服务区起步区规划实施方案》（讨论稿），为“一地六县”合作区规划建设谋篇布局。二是不断提升城市品质，持续推进彩金湖片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产城融合发展等重点片区规划编制工作。推进“智慧宣城”整体规划建设与城市建筑光电一体化发展试点示范工作，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2. 聚焦六稳六保落实，高效率构建资源要素精准保障体系。**印发《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接省政府用地审批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确保我市承接用地审批工作依法、规范、高效运行。全市建设用地报批总面积 5.76 万亩，重点保障中心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经营性用地和市经开区、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等产业发展用地以及城市建设用地。加强工作协调，确保柏枞山路东延、陵阳路二期、巷口桥铁路二级物流基地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中央生态绿地建设工程、体育运动学校等基础设施项目及时开工建设，为加快中心城市建设提供用地保障。

**3. 牢牢守住生态底线，高质量推进资源保护与生态修复。**深入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系统保护。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力争到 2023 年底，全面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在建生产矿山面貌显著改观。认真做好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处

置有关工作，明确清理处置任务，截至目前，已消化批而未供土地 5355 亩，处置闲置土地 7601 亩。

对照中央、省委及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要求，我市国有资产管理还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和挑战：

一是国有企业转型发展中主业不突出、市场竞争力弱、缺乏造血和盈利能力。二是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体量小，统筹把握服务发展和审慎经营难度较大。三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有待加强，部分单位存在“重资金、轻资产”现象。四是自然资源管理压力较大，耕地保护面临资源“隐性减少”挑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有待提升。

### 三、上年度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2021 年，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全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提出要进一步强化基础工作，进一步强化规划引领，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认真制定办理工作方案和任务清单，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任务清单、责任部门、工作措施和办理时限，扎实推进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

按照工作要求，市政府各有关部门积极行动，一是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价格体系，建立健全大气、水体、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体制机制。二是紧扣“一体化、高质量”，高标准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推进“一地六县”合作区宣城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开展低效闲置土地的调查清理和合理处置，进一步拓展经济发展空间和要素保障。三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加快建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联动监管机制，确保市人大常委会对

国有资产的监督落到实处。

####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要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抓好大学习、大宣传、大贯彻，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国资管理领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一）以服务全市发展大局为出发点，促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围绕我市加快建设长三角中心区现代化城市定位和“打造新高地、争当排头兵”部署，千方百计稳增长，攻坚克难抓改革，迎难而上促转型，强化监管防风险，加快市属企业市场化转型步伐，弘扬国企敢干奋斗精神，支持引导企业聚焦主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持续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不断增强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

（二）以发挥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效用为关键点，强化对实体经济支持。一是综合运用贴息、奖补、增信、风险缓释等手段，发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协调联动，推广新型政银担、税融通、续贷过桥“三大金融创新业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支持。二是加快推动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场化专业化改革，扩大面向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业务。三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完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压实责任，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三）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为切入点，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一是贯彻落实财政资源统筹要求。加快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编制、政府采购、支付系统、部门决算等数据的共享共用，从源头上提高财政配置资源的效率。二是扎实开展财

经秩序专项整治。严格制度执行，纠正资产管理领域违规购置、出租、处置资产等行为，推动资产管理工作规范化。三是切实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组织开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低效闲置资产清查及处理工作，盘活用好低效闲置资产资源；有序推进资产共享共用，依托省厅建立的公物仓平台，对相关资产进行统筹管理，推动不同层次、不同部门之间的资产调剂和共享共用。

（四）以筑牢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为着力点，提升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扎实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因地制宜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明确空间发展策略，转变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方式，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积极配合省级层面推进一市三省共同编制“一地六县”合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争取将“一地六县”合作区纳入长江经济带国土空间规划。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推进矿山生态修复三年行动计划。维护资源管理良好秩序，持续做好专项治理及试点工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

以上是我市 2021 年企业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四类资产管理的总体情况。下一步，我市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凝心聚力、真抓实干，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持续推进国有资产公开透明、保值增值和有效利用，全面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使国有资产更好发挥效益、更好服务发展、更好造福人民。

## 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2年12月23日宣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通过)

### 任 命

陈卫东为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梁保清为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联络处）  
副主任；

刘根水为市人大常委会农村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剑平为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彪明翠为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2年12月23日宣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一、决定任命

陈自水为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 二、决定免去

刘国平的市教育体育局局长职务。